公司代码:603109　　公司简称:神驰机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驰机电	6031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春辉	李举
电话	023-88027304	023-88027304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电子信箱	dsh@senci.cn	dsh@senc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23,607,248.86	3,105,373,469.86	2,920,510,481.94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073,206.64	1,691,665,674.23	1,691,665,674.23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56,603,540.45	1,471,278,926.60	1,396,137,015.93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0,562.77	85,431,285.60	82,304,458.56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33,356.78	100,870,190.11	98,189,328.06	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0,286.16	154,941,206.76	166,072,965.89	-1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	6.31	5.26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21	0.4161	0.3927	5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7	0.4084	0.3821	53.7

1.因股权激励事项整改,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2.2023年4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艾纯	境内自然人	33.18	6,932.2	0	质押 1,708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	2,800	0	无 0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2,722.216	0	无 0
艾利	境内自然人	5.4	1,127.784	0	无 0
邵利军	境内自然人	2	418.43	0	无 0
任娟	境内自然人	1.52	317.6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150	0	无 0
张朝波	境内自然人	0.63	130.606	0	无 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4.8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艾纯、艾利分别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 2、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3、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582.2万股,占总股本的65.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8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5.17	—
销售产品、软件使用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45.12	五谷通用订单减少所致
销售产品、软件使用费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0	1978.17	凯米尔动力订单减少所致
采购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0	84	—
采购产品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0	—
采购产品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000	4,432.03	—
委托加工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0		—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30	136.07	—
出租房产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5	183.86	—
提供劳务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	0	—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	47.52	—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		—
接受劳务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	73.71	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接受劳务	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330.76	—
软件使用费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0	1.38	—
软件使用费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0	1.38	—
软件使用费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38	—
软件使用费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38	—
合计		8,852	7,721.9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5.17	—
接受劳务	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	330.76	—
接受劳务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40	73.71	—
合计		400	409.6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19号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15.20万元,净资产119.84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25.78万元,净利润3.44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35.76万元,净资产138.1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01.71万元,净利润18.31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挂面,关联交易金额小,北泉面业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常友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运大道111号3幢

股东情况:田常友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76万元,净资产33.87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374.48万元,净利润13.87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06万元,净资产44.18万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8.22万元,净利润-1.25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神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接受其基建维修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神宇建筑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2316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自主承诺)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股权、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艾刚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娱乐性展览;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553.64万元,净资产-1017.86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232.41万元,净利润-319.8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911.97万元,净资产1,004.6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33.34万元,净利润2022.47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委托其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神驰科技收取管理费。目前神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采购劳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采购劳务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8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536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3元/股

2023年8月22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36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公司向以上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将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上6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7.56万股。

2022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以上6人解除限售3.024万股。目前,以上6人尚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36万股。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78元,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并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78-0.4)÷(1+0.4)-0.3=7.83元。

另外,因正常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上述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35.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933,200股变更为208,887,8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144	0.93%	-45,360	1,904,784	0.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83,056	99.07%		206,983,056	99.09%
股份总数	208,933,200	100.00%	-45,360	208,887,84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36万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8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36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933,200股变更为208,887,840股。因此,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893.32万元变更为20,888.784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93.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88.784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93.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93.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88.7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88.78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8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8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6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2023年6月2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7,021,104.7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9,888,949.48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8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9	神驰机电	202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2、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

3、联系电话:023-88027304

4、邮箱:dsh@senci.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